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新工信信安〔2021〕8号

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 分级管理的意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各有关工业互联网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工信部、国资委等十部委《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工信部《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

全分类分级防护系列规范（试行）》（以下简称《防护规范》）等文件要求，加快构建自治区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工业互联网企业差异化、精细化管理，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网络强国和制造强国战略，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强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和定级流程，强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资源支撑，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通过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的分类施策和分级管理，全面提升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指导，协同推进

加强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地（州、市）工信局开展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协同推进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

（二）分类施策，分级管理

建立健全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政策标准规范宣贯，指导企业依据行业重要性、企业规模、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精准分类定级，完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保护设施，

提高网络安全应急管理能力。

（三）突出重点，示范带动

加快推进石油化工、电力、煤炭和煤化工、钢铁、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工业互联网企业的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分类分级管理模式，引领带动其他行业全面开展企业分类分级工作。

三、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初步建成自治区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建立协同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建立具有较强支撑能力的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服务队伍，完成 50% 以上规上企业的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工作，形成自治区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名录，培育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产品、安全服务机构、解决方案、示范企业等，打造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安全资源池。初步建立自治区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培养至少 1000 名具备工业互联网安全架构、开发、实施、运维、评估等岗位能力要求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工程师和人才。

四、重点任务

（一）建立工作机制

监督管理。自治区工信厅负责对工业互联网企业进行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指导各地（州、市）工信局开展属地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各地（州、市）工信局负责本行政区内二级和一级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企业完成自主定级，开展企业安全评估评

测和抽查，推动企业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护要求。

监测体系及平台。自治区建设“自治区-地、州、市（园区）-企业”三级协同联动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体系，自治区工信厅持续建设完善“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和态势感知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态势感知平台”）和“新疆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管理服务平台”）。自治区工信厅和各地（州、市）工信局依托“自治区管理服务平台”指导企业开展自主定级、定级核查、符合性评测、风险评估、安全抽查等工作。工业互联网企业依托“自治区管理服务平台”开展自主定级、定级变更、符合性评测、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

企业责任。工业互联网企业应按照《指南》和《防护规范》要求，主动开展企业网络安全自主定级、符合性评测、风险评估、安全整改、应急保障等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防护规范要求，有效应对网络安全风险和数据安全隐惠，保障本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稳定运行。

（二）开展分类分级

工作任务。自治区工信厅负责指导各地（州、市）工信局按照分类分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属地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实施方案，形成属地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名录，及时报送属地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名录和工作落实情况总结报告。各地（州、市）工信局负责在2022年底前完成至少30%，2023年底前完成至少50%，2025年

月底前基本完成本地规模以上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工作。

自主定级。企业应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和《指南》附件一(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评定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完成自主定级。鼓励工业互联网企业委托评估机构协助开展定级。当企业业务规模、服务范围、服务对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自变化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重新定级,并在“自治区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定级变更。

定级核查。自治区工信厅对自主定级为三级的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定级结果核查确认;各地(州、市)工信局对属地自主定级为二级以下(含二级)的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定级结果核查确认。自治区工信厅对各地(州、市)工信局核查结果复核确认。其中,定级为三级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定期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自主定级不合理、定级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委托评估机构或相关专家,对企业自主定级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指导相关企业按要求准确定级。

(三) 加强企业网络安全

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建立完善与自身等级相适应的网络安全方针、策略和规划,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重要数据保护,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三级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鼓励二级工业互联网企业积极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按规范要求接入自治区态势感知平台。一级工业互联网企业参照二级工业互联网企业相关要求落实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业互联网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评测机构开展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上传自治区管理服务平台。三级工业互联网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二级工业互联网企业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性评测和风险评估。自治区工信厅对评估评测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工业互联网企业应积极培养网络安全专业人才，鼓励支持网络安全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工业互联网安全岗位培训和能力评价，获取国家专业机构认可和颁发的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岗位能力评价和工业互联网安全岗位能力培训合格“双证书”。

优秀示范企业。创建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优秀示范企业，充分发挥优秀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加快优秀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模式的复制推广。

（四）强化应急管理

完善管理机制。自治区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指导工业互联网企业编制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和组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组织实网演练。自治区工信厅每年组织各地（州、市）工信局和相关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实网应急演练，企业和相关机构应积极参与实网应急演练。

企业自主演练。工业互联网企业应定期开展本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三级工业互联网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二级工业

互联网企业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五）强化服务支撑

资源池。建立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安全资源池，组织遴选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产品、评估机构、分类分级解决方案等纳入资源池。引导和鼓励工业互联网企业使用资源池。

评估机构。自治区遴选具备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等国内权威机构评价认可和颁发的具有《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评测证书》的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评测机构，形成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安全第三方评估评测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名录，对评估机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动态更新评估机构名录。评估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支撑自治区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自主定级、定级核查、符合性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工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专家库。自治区建立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定级核查、评估评测、整改落实、应急保障等工作中的咨询和指导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做好工作统筹

自治区工信厅指导各地（州、市）工信局做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机制与监管制度，加快形成“自治区-各地（州、市）-企业”层层落实的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各地（州、市）工信局健全属地工业互联网企业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细化实施举措，指导企业落实网络安全要求。

（二）加强宣传宣贯

自治区工信厅加强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宣传动员，制定宣贯计划，定期开展分类分级宣贯教育活动。自治区工信厅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大学、研究机构等积极参加大赛等相关活动。

（三）强化主体责任

工业互联网企业应按照《指南》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主动开展网络安全自主定级，明确网络安全责任划分和管理机构，加强资金投入和人才培育，不断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四）强化监督检查。

自治区工信厅加强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质量评估，提高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实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